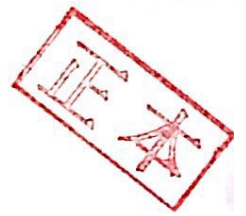


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0 038B051925

绵安环罚字〔2019〕25号

绵阳市向泰阳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762349532U

地址：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东林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勇 身份证号：510722198109042793

2019年11月18日，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2019年7月4日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19年7月4日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为464.75mg/m³，超过《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二氧化硫排放限值400mg/m³的16.2%。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照片等，证明你公司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绵安环罚告字〔2019〕25号）告知你公司具有陈述申辩权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告知书告知的规定时间内未提起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2019年7月4日二氧化硫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为464.75mg/m³，超过《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二氧化硫排放限值400mg/m³的16.2%，经局案审委员会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制

共2页第1页（一式三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州区支行

户名：绵阳市安州区财政局（非税专户）

账号：2308420309126403417

执收单位号：060435001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 60 日内向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或 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 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制作机关：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高银兵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荪镇中医街

联系电话：4336181

